

切 結 書

本 申 請 人 (單 位) _____ 於
114 年 第 4 季 (10-12 月) 租 借 貴 校 活 力 樓
體 育 場 館，確 實 遵 守 相 關 規 定 且 無 有 非
經 許 可 營 利 行 為 之 發 生，特 立 此 切 結
書。如 有 違 法 事 實，願 自 負 責 任，長 安
國 小 即 予 暫 停 或 終 止 出 租，本 人 絕 無 異
議。

此 致

臺 北 市 中 山 區 長 安 國 民 小 學

申請人(單位)： (蓋 章)

身 份 證 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